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